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2019-450204-01-03-026123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南区

验收单位：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023年1月8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项目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其它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柳南农许字[2021]13号 2021年5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竣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俊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广厦工程建设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俊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桂水水保〔2017〕14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6号令）、《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有关规定，2023年1月8日，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在柳州市柳南区组织召开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监理单位广西广厦工程建设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柳州中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俊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技术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分为一期和二期项目，二期项目又分一期工程 and 二期工程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为本期建设项目，项目区中心坐

标为东经 109° 20'2.19850", 北纬 24° 17'17.01891",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瑞龙路西侧, 规划路东侧, 项目周边现有道路状况良好, 交通便利快捷, 市政配套设施较为完善。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65334.16m<sup>2</sup>(折合 248 亩), 总建筑面积 128873.00 m<sup>2</sup>, 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 11322.49 m<sup>2</sup>, 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15649.51 m<sup>2</sup>, 绿化面积为 1883 m<sup>2</sup>。由水果交易区、车板交易区、冻品交易区、农产品综合交易区、滑轨交易区、分割肉交易区、地下停车场, 其他道路、供配电、供排水等配套附属设施组成。

水果交易区 51、52、55 栋布设在项目区西南面, 建筑面积约 14089.62 m<sup>2</sup>, 地上 3 层, 高度 12.7m, 框架结构; 车板交易区 49、50 栋布设在项目区东南面, 建筑面积约 22431.06 m<sup>2</sup>, 地上 1 层, 建筑高度 10.3m, 钢结构; 冻品交易区 58 栋布设在项目区西南面, 建筑面积约 6183.5 m<sup>2</sup>, 地上 1 层, 建筑高度 5m, 框架结构; 农产品综合交易区 46、47、48 栋布设在项目区北面, 建筑面积约 61940.55 m<sup>2</sup>, 地上 3 层, 建筑高度 18.1m, 框架结构; 肉菜市场 56-1 栋布设在项目区西面, 建筑面积约 3402.89 m<sup>2</sup>, 地上 1 层, 建筑高度 10.3m, 框架结构; 海吉星街市 56-2 栋布设在项目区西面, 建筑面积约 5175.87 m<sup>2</sup>, 地下 1 层, 建筑高度 9.2m, 框架结构; 不计容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约 5175.87 m<sup>2</sup>, 地下 1 层布设在项目区西面, 建筑高度 4.5m, 框架结构; 二期项目一期工程场内道路、停车场及管网等工程约 92881 m<sup>2</sup>。

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项目一期工程 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 2022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 工期为 30 个月, 项目总投资 45000 万元, 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400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柳南农许字[2021]13 号）文对水保方案进行批复，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78 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16.53 hm<sup>2</sup>，临时占地 0.25hm<sup>2</sup>。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合计 94.14 万元，其中主体设计已有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合计 33.73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合计 0.44 万元；工程措施投资 12.1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5.18 万元，临时措施工程投资 6.83 万元，独立费用 39.13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23.59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0.02 万元），基本预备费 2.3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8.46 万元。

##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纳入了主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广西俊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人员主要采取现场调查、查阅施工材料、查看卫星图片，结合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提供的施工现场照片和无人机照片，适用巡查监测法对工程进行实地踏勘，期间布设了监测点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工程各个分区的扰动面积、扰动类型、弃土弃渣数量、水土流失量、水土保持措施的布设进展情况及防治效果进行了实地监测，2022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显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78 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16.53 hm<sup>2</sup>，临时占地 0.25hm<sup>2</sup>，本项目建设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8.08

万 m<sup>3</sup> (普通土 1.08 万 m<sup>3</sup>, 不良土质 7.00 万 m<sup>3</sup>), 填方总量为 6.88 万 m<sup>3</sup> (普通土), 外借 5.80 万 m<sup>3</sup>(来源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看守所周边道路工程), (余) 弃方 7.00 万 m<sup>3</sup> 回填于柳南区柳太路铁路新圩林场 B 区 6、7、9 林班消纳场。

经计算, 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70%,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48%, 林草覆盖率达到 1.15% (由于施工生产生活区继续留用, 未能进行植被恢复, 林草覆盖率未达到方案目标值, 但已达到项目主体设计的设计值 (1.15%)), 渣土防护率和表土保护率不做计算, 除林草覆盖率达到主体设计目标值, 其他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西俊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2 年 12 月, 编写完成《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 经核定, 该项目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53hm<sup>2</sup> (有 0.25hm<sup>2</sup> 临时占地作为施工生产生活区继续留用, 不纳入本次验收占地范围内), 全为永久占地。本项目建设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8.08 万 m<sup>3</sup> (普通土 1.08 万 m<sup>3</sup>, 不良土质 7.00 万 m<sup>3</sup>), 填方总量为 6.88 万 m<sup>3</sup> (普通土), 外借 5.80 万 m<sup>3</sup>(来源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看守所周边道路工程), (余) 弃方 7.00 万 m<sup>3</sup> 回填于柳南区柳太路铁路新圩林场 B 区 6、7、9 林班消纳场。

该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 投资控制使用合理, 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 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70%,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48%, 林草覆盖率达到

1.15%（由于施工生产生活区继续留用，未能进行植被恢复，林草覆盖率未达到方案目标值，但已达到项目主体设计的设计值（1.15%）），渣土防护率和表土保护率不做计算，除林草覆盖率达到主体设计目标值，其他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开展了水土保持过程监测工作，验收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等指标达到了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该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落实了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负责，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